**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升等審查基準**

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 為規範本校專任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升等，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及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訂定本基準。
2. 本基準所稱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升等，係指本校專任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3. 本基準以本校專任教師為適用對象，專業及技術教師與兼任教師不適用本基準規定。
4. 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升等送審教師資格，各職級教師資格審查評定基準如下：
5. 升等副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持續性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並應有獨創及持續性之教學成果，且有具體貢獻者。
6. 升等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並應有獨創及持續性之教學成果，且有重要具體貢獻者。
7. 本校專任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升等者，除與任教科目有關者外，應具備以下各款資格，始得提出升等：
8. 最近三年教學滿意度平均值皆達4.25以上。
9. 期刊論文或具ISBN 專書:升等副教授至少2篇期刊論文或具ISBN 專書1本；升等教授至少3篇期刊論文或具ISBN專書1本。論文須為具雙審查制度時限內發表或已被接受，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須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
10. 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並公布於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之課程 (或教材)或其他開放式課程(OCW)、磨課師課程、數位認證等課程，升等副教授至少2門；升等教授至少3門，並檢附課程教學歷程檔案。
11. 自行編著並公開發表或出版之課程教材一本(套)以上。
12. 曾獲本校優秀教師奬勵或本校教師製作優質數位學習教材獎勵(含共同申請)或教學優良、典範教師或全國性教學績優獎項或曾獲校內外課程、教材、教具研發等奬勵或指導師生社群或共學社群內之學生升學、留學、考照或參加競賽有具體成效者。

前項資格均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為限。

1. 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如下
2. 審查範圍：教師在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 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 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 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 (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 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3. 送審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4. 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5. 相關文獻探討。
6. 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7. 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8. 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9. 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10. 送審之教學實務研發成果符合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1項第4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11. 由送審人擇定至多5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成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成果。
12.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13. 所提教學實務研發成果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3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14. 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之升等程序，依「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規定辦理。
15. 本校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得依不同專業領域自訂更嚴格標準，並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16. 本基準未規定事項，依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教育部相關函釋及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17. 本基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教學實務為研究之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  |  |
| --- | --- |
| 範圍 | 相關規定 |
| 教師在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 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 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 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 (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 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 審。 | 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送審教學實務成果符合第21條第1項第4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2. 以2種以上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3.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1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4. 送審之教學實務成果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5. 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6. 相關文獻探討。 7. 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8. 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9. 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10. 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 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 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 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教學實踐研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 送審學校 |  | | | | | |
| 代表作名稱 |  | | | | | |
|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 | | | | | |
| 評分項目  及標準 | 代表作 | | | | 參考作 | 總分 |
| 課程、教學或設計理念及學理基礎  （教學實務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符合教學實務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及學習對象之課程規劃與教學策略、教材內容、學習評量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創新性） | 研發成果、學習成效、創新、推廣貢獻  （教學歷程能呈現教學實務研發成果之創新性、應用性、擴散性，及其落實在提升學生學習成果之具體貢獻） | | (前一職級至本次申請職級間之教學實務、學術及其他整體結果) |
| 教授 | 10% | 15% | 35% | | 40% |  |
| 副教授 | 15% | 20% | 30% | | 35% |
| 得分 |  |  |  | |  |
| 審查人  簽章 |  | | 審畢日期 | 年　　　月　　　日 | | |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並應有獨創及持續性之教學成果，且有重要具體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持續性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並應有獨創及持續性之教學成果，且有具體貢獻者。

※附註：送審人擇定至多5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合計不得超過5件。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教學實踐研究)

|  |  |  |  |  |
| --- | --- | --- | --- | --- |
| 著作編號 |  | 送審學校 | |  |
| 送審等級 |  | 姓名 | |  |
| 代表作名稱 |  | | | |
| 審查意見：  說明：   * 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   2. 審查意見請勿以送審人投稿之「期刊」等級、排名、Impact Factor等項目為審查基準。   3.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A4紙電腦打字。   4.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9條規定，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得提供予送審人，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 | | | |
| 優　　　　　　　　　點 | | | 缺　　　　　　　　點 | |
|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符合教學目標  □教學規劃具學理基礎及應用性  □教學方法及內容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 性  □學習評量方式能反映學習成效，並能有效運用  □教學歷程紀錄完整  □能顯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能有效運用與省思學習評量與成果  □整體教學實務成果具創新性、應用性或擴散性  □其他： | | |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未能符合教學目標  □教學規劃欠缺學理基礎  □教學方法及內容未能有效達成目標  □學習評量方式無法反映學習成效或運用成效不佳  □教學歷程紀錄不完整  □未能顯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整體教學實務成果未具創新性、應用性或擴散性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 |
| 總 評 | | | | |
|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70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3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 | | | |